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勞訴字第23號

原告 潘仁海 PHAN NHAN HAI

訴訟代理人 李東炫律師

被告 羽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楊淑燕

人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上二人共同

複代理人 劉靜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于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9 日

書記官 魏嘉信